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語文、科技、藝術、體育】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申請二項者，請填寫二張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V。
意願順序					

備註：送件資料包含申請表、獎項送件清冊〈附件二〉和獎項佐證資料之正、影本，說明如下：

1. 獎項佐證資料之影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妥，統一於右上角以阿拉伯數字 1,2,3,... 依序編號。
2. 依照上述 1. 佐證資料影本之順序與編號完成獎項送件清冊〈附件二〉。
3. 送件資料請依照「申請表→獎項送件清冊→佐證資料影本」順序裝訂。獎項佐證資料之正本依照「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歸類排列，另行收納於資料夾，以利日後歸還。
4. 獲獎紀錄採計至 5/3(二)前
5. 送件時間：4/27(三)~5/3(二)下午 4 時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候。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體辦理 (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縣市 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申請人簽章：								初審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合計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獎	學科成績 ()分 × 30%	比賽成績 ()分 × 70%	

